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6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3.2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 11802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1、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 20.83 元/股的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

2、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88.6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3.20 元。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88.62 元/股,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40%,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0.0215%,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20.83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3,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8.62-0.13+20.83×0.0215%)/(1+40%+0.0215%)=63.20 元/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88.6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3.20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27
- 可转债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63.2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括

(一)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88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同意,公司 10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宏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0,880.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六)转股价格:63.20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27

可转债简称:宏图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宏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3.20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以 17.025 元/股的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归属了 755,000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88.9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88.6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 20.83 元/股的价格向 7 名激励对象归属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88.6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63.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宏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叶伟飞、曾庆文,公司股东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张成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江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有关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金融城绿地中心 913AVCiT

咨询联系人:江柯、罗嘉健

咨询电话:020-89301789

传真电话:020-89301789-811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7.4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7.3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海优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海优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送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海优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6 月 6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 21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217.30 元。

公司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17.42-0.12=217.30 元/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21-58964211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齐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1,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9%;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全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7,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1%;监事黄书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90,999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6%)。上述董事、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齐明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72%;全杨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2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41%;黄书斌先生减持不超过 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97%。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齐明先生、全杨先生、黄书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明先生、全杨先生、黄书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1,721	3.489%	IPO 前取得:2,931,721 股
全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7,543	2.961%	IPO 前取得:2,487,543 股
黄书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0,999	0.941%	IPO 前取得:790,9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明	0	0%	2023/3/6 ~2023/9/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0	0%
全杨	0	0%	2023/3/6 ~2023/9/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0	0%
黄书斌	0	0%	2023/3/6 ~2023/9/1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08 证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5	2023/6/6	2023/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2,425.32 元(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与利润拟分配总额 10,082,424.84 元差异 0.48 元系由于每股取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5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民、李晓昱、齐明、全杨、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